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94,736,0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电子集团因偿还质押借款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17,7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联创光电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17,7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17,7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减持计划来源	IPO取得
减持计划原因	因偿还质押借款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转让方在转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是 √否

持股数量 94,736,092股

持股比例 2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325,717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679,000股 二级市场购买取得:375股 股东竞价取得:974,000股

注:上表中数据截至2026年1月15日,表中“当前持股市股份来源”中各类型来源的股份数量均包含于各自来源股份数中,上市后历年所送转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电子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电子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召开。

●(二)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五)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六)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七)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八)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九)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一)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四)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五)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六)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七)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八)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十九)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和表决权的人数(户):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19,425,761 53.88

注: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之日起不享有权利,不得分红派息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该期间相同时点,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时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

●(二十)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